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175號

抗 告 人 張培源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13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張培源對於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085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抗告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後，駁回抗告人在第二審之上訴。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判決，就抗告人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部分，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以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予以駁回），聲請再審，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二所載。

二、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部分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原判決已說明本件經依抗告人供述之毒品來源及所指出購買毒品之大致地點，分別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查明後，均無因抗告人之供述而查獲上手「阿彬」或「林俊男」之事實，且依卷內相關事證綜合判斷，亦認本件未因抗告人之供述或所提供之資訊而查獲其毒品來源，自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不符等旨。至於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請求調查「李承恩」（音譯）、調取抗告人當時（民國112年2月7日）之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及傳喚證人吳怡萱、莊志松、李世杰3人（下稱吳怡萱等3人）等證據調查之聲請，經

01 審酌「李承恩」之姓名、身分不明，且本件案發迄今顯逾通  
02 聯、上網紀錄之保存年限，又依抗告人所述，其在112年2月  
03 7日凌晨與「李承恩」一起前往竹山某三合院向「阿彬」購  
04 買毒品，則吳怡萱等3人既未同行，自亦無從證明當日毒品  
05 交易情形，而無調查必要。於通知檢察官及抗告人到場陳述  
06 意見後，認抗告人聲請再審所為主張，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  
07 關於抗告人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  
08 認定，是與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而予  
09 駁回。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10 (二)抗告意旨仍舉其聲請再審所提主張，或謂其雖不知陪同購買  
11 毒品之友人身分，但該人於抗告人經警逮捕時同在現場，其  
12 不信警方人員會不知曉該人身分，本件應調查警察逮捕時之  
13 密錄器畫面等語，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核係就原裁定已詳  
14 為論駁之事項，再事爭辯，及對於原判決採證認事之職權行  
15 使，或與再審要件無涉之事項，徒憑己意，漫指原裁定違法  
16 不當，應認此部分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 17 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

18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  
19 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76條第  
20 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  
21 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  
22 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  
23 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該條項所明  
24 定。

25 (二)此部分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  
26 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之例外情形。抗告人對  
27 此部分聲請再審，經原裁定駁回後，依前開說明，即已不得  
28 抗告於第三審法院。抗告人猶就此部分向本院一併提起抗  
29 告，自非適法，應予駁回。且上開不得抗告之規定乃法律明  
30 文，不因原裁定正本載有「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  
3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之旨而受影響，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第412條，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05 法官 楊力進

06 法官 周盈文

07 法官 陳德民

08 法官 劉方慈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李丹靈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